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年锦律非(证)字第522-5号

致：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安科技”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文件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6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38 号”《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万安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695,3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经锦天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206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特定对象包括：万安科技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58 名；证券公司 41 名；保险机构 18 名；信托公司 1 名；机构投资者 53 名；自然人 15 名。《认购邀请书》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申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9:00-12:00，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共计 24 家，其中有效申购 22 家，无效申购 2 家。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上述有效申购的申购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股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	8,500
		10.20	9,500
		10.00	11,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	8,600
		12.60	11,00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	15,400
		10.20	24,400
4	洪涛	10.30	8,500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8,500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70	8,500
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0	8,500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	8,5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200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50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0	8,500
		11.10	17,000
		10.10	24,500
1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0	15,000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	8,500
		13.00	9,800
		10.10	10,5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0	9,000
		14.50	25,500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	8,600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500
1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	11,000
		10.80	12,000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6,900
1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	16,000
20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0	8,500
2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8,500
		11.20	13,900
22	刘晖	12.20	8,600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98 元/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98 元/股。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选择原、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申购者的申购价格、申购股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67,084,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259,987.6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8,095.00	254,999,997.0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04,761.00	149,999,988.60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46,031.00	84,999,990.6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7,777.00	97,999,990.2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46,031.00	84,999,990.60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0,158.00	109,999,990.8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1,273.00	62,260,039.80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认购对象于2016年2月1日15:00之前将认购资金（扣除已经划付的申购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

2016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款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26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1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7家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45,259,987.60元。

2016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27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67,084,126股，每股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5,259,987.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5,207,547.1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052,440.4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67,084,12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752,968,314.42 元。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承诺函》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105579，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073048，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051 年 3 月 6 日。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该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6 月 9 日，注册号为 3500001000010589，注册资本为五亿五千万园元整，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6 月 9 日至 2038 年 6 月 8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华福阁 2015-0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该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888761K，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华安-外经贸信托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千石创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春耘聚宝盆创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领资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5、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

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24274L，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招商财富-鼎锋定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 月 12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180610，注册资本为 197,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2043 年 1 月 3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7、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50077618，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发行的“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兴全睿众 2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金选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招商财富-权益委托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等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梁 瑾

2016年2月23日